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3檢管2070號）字第79194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3年度檢管字第2070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7	抗議布條旗幟	2副			106.4.5 催領	
8	木質球棒	1支			106.4.5 催領	
9	票據(台支以外)(影)(本票2張(發票人:吳永鑫)及自	3張			106.4.5 催領	面額每張新台幣30萬元 (NO. 636761、636759)
10	身分證(影)(鍾佳玲、身分證號:E220374731)	1張			106.4.5 催領	含健保卡影本
11	電子產品(HTC牌手機)	1支			106.4.5 催領	IMEI碼:357032049828371、門號0973500391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